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預決算辦法

96.12.10 學生議會草案擬定

97.03.04 學生議會修改通過

101.01.09 經行政中心擬定相關辦法草案會議通過

101.01.10 經學生議會相關辦法審核會議通過

104.12.21 經學生議會第一次增修法大會通過

105.10.31 經學生議會第一次增修法大會通過

106.12.22 經學生議會第二次增修法大會通過

106.09.19 經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增修法大會三讀通過

107.04.18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修法大會三讀通過

107.09.21 經學生會第一次學生會常會會議三讀通過

109.08.18 經暑假學生會第二次學生會常會會議三讀通過

110.06.08 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會第三次學生會常會會議三讀通過

111.2.17 經學生會寒假第一次學生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

111.08.15 經學生會暑假第二次學生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授權依據

本法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 第 4 款制訂之。

第 2 條 本法適用範圍及預算目的、編製、執行原則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預算以提供學生會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遵守財務收支平衡的原則，並保留一定的經費為下期業務執行所必須。

第 3 條 經費之意義與種類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下列兩種：

一、期間經費，以一預算期間為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第 4 條 本法稱收入與支出之意義

稱收入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收入。包括前期預算期間之結餘。

稱支出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支出。

第 5 條 收入、支出預算之種類

收入預算均屬於經常收入，包含學生活動費收入與上期經費結餘。支出預算，按其支出性質分為經常支出、資本支出。支出預算，屬於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且其使用期限長達於一年以上者，為資本支出。支出預算，非屬於資本支出，即為經常支出。

第 6 條 會計年度名稱

採學年制，以配合學輔經費支用，為其年度名稱。

第 7 條 辦理預算期次及期間起訖

本會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各辦理一次。本會概算，每一預算期間各辦理一次。

第一期間(暑假及第一學期)：以校方公布之暑假起始日開始，至校方公布之第一學期學期結束日終了；



第二期間(寒假及第二學期)：以校方公布之寒假起始日開始，至校方公布之第二學期學期結束日終了。

本會決算，每一決算期間各辦理一次。本會概算，每一決算期間各辦理一次。

第一期間(暑假及第一學期)：以校方公布之暑假起始日開始，至校方公布之第一學期學期結束日終了；

第二期間(寒假及第二學期)：以校方公布之寒假起始日開始，至校方公布之第二學期學期結束日終了。

第 8 條 收入之期間劃分

本會收入之預算期間劃分如下：

一、收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

二、收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

三、收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期間。

第 9 條 支出之期間劃分

本會支出之預算期間劃分如下：

一、支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

二、支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期間。

第 10 條 預算之種類與定義

預算分下列各種.：

一、總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內收入、支出總額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二、行政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內本會之行政中心、立法中心、司法中心及內控中心所編列之預算為行政預算。

三、社團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內社團所編列之預算，為社團預算。

第 11 條 總預算之彙編

總預算收入、支出應以社團預算及行政預算之收入、支出總額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本會預算之編列，應分為常備費、活動費、社團補助與預備金四大部分。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一、第一預備金於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單位預算支出總額百分之十。

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務情況決定之，以不超過編列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三、社團補助比例，須佔總支出百分之八。

四、學生議會審議刪除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

第 12 條 預算外處分之禁止

行政中心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 13 條 債務之禁止

行政中心不得對外舉借債務，學生議會亦不得討論或決議舉債相關事宜。

第 14 條 決算之種類與定義

決算分下列各種：

一、總決算：每一決算期間內收入、支出總額所編之決算為總決算。

二、行政決算：每一決算期間內本會之行政中心、立法中心、司法中心及內控中心所編列之決算為行政決算。

三、社團決算：每一決算期間內社團所編列之決算，為社團決算。

第 15 條 決算日

決算日期應於學期結束後隔月召開。



詳細日期由立法中心與行政中心財務部共同議決。

第二章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第 16 條 長期規劃擬編辦法之決定

一、本會會長應於上屆會務完整交接後，擬定年度工作計畫。並於每會計期間，針對新擬、變更之項目，向立法中心報告。

二、各單位遵照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各單位之工作計畫與期入、期出預算，呈本會會長，轉送本會之財務單位。

第 17 條 立法中心概算之擬定

立法中心之概算及預算案由立法中心秘書長擬具，經立法中心議長簽核，送財務部簽核並保留總額 3%為議會運用考量範疇。

第 17-1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概算擬定

為保障中央選舉委員會財務獨立之地位撥補當期費用 1%作為資金運用基礎。

第 17-2 條 學生評議會概算之擬定

學生評議會之概算及預算案由學生評議會秘書處擬具，經學生評議會主席簽核，送財務部簽核並保留總額 0.5%為議會運用考量範疇。

第 18 條 總預算之編製 本會會長需將各單位之預定表，彙核整理，編成學生會總預算案，加具說明，於行政中心會議提出。

第 19 條 總預算案提交立法中心審議學生會總預算案，經行政中心會議決定後，由本會會長彙編，本會會長核定簽署後，並附送本法第 47 條所規定之參考資料，由行政中心於下列時間以前提交學生議會審議。第一期間之預算，應於每年第一學期預算日前十日內提出、第二期間之預算，應於每年第二學期預算日前十日內提出。

第三章預算之審議

第 20 條 審議時應報告事項

立法中心審議概算書及總預算案時，由會長率領行政中心各部(處)長列席，分別報告工作計畫及收入、支出總額所編之預算。

第 21 條 預算案之審議原則

預算案之審議，以注重預算餘額、計畫績效、優先順序、下期保留經費為原則，保留經費不得少於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十五。

第 22 條 總預算案之議決與公布期限

總預算案應於預算期間開始日三日前由立法中心議決，並於議決後七日內由會長公布之。

第 23 條 法定預算書之分送

立法中心秘書處應將通過之法定預算書，分送本會會長、財務部長、課指組、立法中心議長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召委。

第 24 條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

立法中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單位參照辦理。

第 25 條 總預算案審查時得限議題及人數總預算案於立法中心各會議及大會審查時，若有爭議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結束後由議員表決此項預算是否通過。

第 26 條 預算一部未經通過之處理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 20 條期限完成時，各社團及行政中心預算之執行，收入部分暫依上一預算期間標準及實際發生數，照實收入。

第 27 條 行政中心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總預算案之處理

行政中心未按第 14 條的法定期限內提出學生會總預算案，致使立法中心未能如期完成審議時，立法中心應制訂學生會總預算案暫行條例，行政中心確實執行，不受本法之相關時間及程序規定的限制。該暫行條例應訂明施行期間，於期間終了後，自行失效。



第 28 條 各單位未於法定期限提交預算案之處理，如無法於法定期限提交預算案之單位，此活動

必須符合下列情況：

一、有影響重大金額之不確定因素。

二、此活動計劃已在概算書內。

三、於法定期限前告知本會會長，得保留概算書內百分之八十之預算，若與上述情況其中之一項不符合，則不得動支社團預算及行政預算，但經立法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預算之執行

第 29 條 總預算內經費之禁止流用及例外

總預算內各社團及行政中心、各活動計劃或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由行政中心統籌支撥之科目，不在此限。

第 30 條 預算配合計畫執行情形之報告編製與呈轉

各單位應就預算配合計畫執行情形結束後兩週內，按照行政中心之規定編製成果報告及結果報告，呈報會長及財務部後，核轉立法中心審計委員會稽核。

第 31 條 行政中心調查預算

本會會長、財務部得對於各單位執行預算之情形，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得視事實需要，隨時要求資料調查之，並得要求下列之人員提供報告：

一、預算執行單位。

二、物品或勞務之提供者。

三、管理學生會經費或財產者。

四、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

第 32 條 立法中心調查預算

議員對本會各單位執行法定預算之情形，得視實際需要調閱相關資料文件或索取副本。本會各單位收到書面要求後，應於七日內予以回覆，非經由立法中心同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第 33 條 以前預算期間收入應收款與支出應付款預算期間結束後，各單位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付款。

第 34 條 轉入下一預算期間之期出應付款之報請會長核定期限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轉入下一期間之應付款，應於該預算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報由各單位核轉會長核定，分別通知財務部長以及立法中心。

第 35 條 視為結餘項目之轉帳

財務部誤付及短溢支付之金額及依法先行墊付之金額，或預付及估付之剩餘金額，在預算期間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入下一期間之收入。

第 36 條 繼續經費按期間分配額之轉入支用

繼續經費之按期間分配額，在預算期間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一期間支用之。

第 37 條 若預定活動預算不執行時，活動負責人需於常會中提出書面報告及會議紀錄。

第五章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第 38 條 新增或追加預算時需提交提案單至立法中心審理。

第 39 條 各單位追加預算須經立法中心同意。各單位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支出預算：

一、依法增加業務或工作至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增設新單位時。

三、所辦工作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五、預算表外之活動提案。

若未主動告知預備金之使用，未告知使用視為挪用公款則依上級法規辦理。

第 40 條 追加支出預算經費之平衡前條各款追加支出預算之經費，應由本會會長籌劃財源平衡之。

第 41 條 法定期入短收之籌劃抵補

法定收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應由本會會長籌劃抵補，並由行政中心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第 42 條 追加預算程序之準用規定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 43 條 得提出特別預算情事

各單位因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行政事項，得於每一期間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第 44 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份。緊急情勢之認定由議會決議之。

第六章 提案單

第 45 條 提案單需於活動籌備前 21 天將完整企畫書(提案內容)交由立法中心秘書處，若無於期間內繳交，立法中心得不受理。

第 46 條 提案單需註明提案單位、活動日期、連署人、活動經費概算。提案連署人應至少有 5 名社團之相關成員，若該社團未滿 5 人須檢附社員名冊，且社團全體人員聯署。經費概算需提出附件佐證花費之合理性。

第 47 條 提案單之產生須經立法中心同意並轉由會長簽署。

第 48 條 若提案單遭退回，須在兩日內提交修改後提案單至立法中心，逾時立法中心得不再受理。

第 49 條 立法中心有權對提案內容提出質疑，並請提案人列席備審。

第 50 條 提案單規格需如附件 1-1。

第七章 決算之編造、審核

第 51 條 學生會每一預算期間之收入、支出，及過往預算期間結餘，均應編入其決算；其上個預算期間報告未及編入之決算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當預算期間立法中心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金額執行結果，應於決算內附註表達；因契約可能造成未來的預算期間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

第 52 條 總決算案提交立法中心審議學生會總決算案，經行政中心會議決定後，由本會財務部彙編，本會會長核定簽署後，由行政中心於下列時間以前提交立法中心審議。

第一期間之決算，應於決算日前十四日提出，第一期間之決算資料(結報、銀行帳、月報表、銀行存摺)，若未在期間內提出，第二期間該部門之預算則砍半。

第二期間之決算，應於卸任前十四日提出，若未於期限內提出，則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71 條，凍結學生活動費至決算數全部決議止。

第 53 條 審議時應報告事項

立法中心審議決算書時，由會長率領行政中心各部(處)長列席，並由會長及各行政中心部(處)長報告下列事項：

一、收入、支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二、收入、支出是否與學生會工作計畫相適應。

三、支出加下期保留數與收入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四、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五、各單位預算數超過或剩餘之分析。
- 六、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七、執行方法之經濟與不經濟程度。
- 八、工作效能之程度以及與前屆效益之比較。
- 九、各方所擬關於收入、支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 十、是否依本會預算法之規定辦理保留經費。

第 54 條 決算案之審議原則

決算案之審議，以注重決算餘額、計畫績效、優先順序、下期保留經費為原則，保留經費不得少於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十五。

第 55 條 總決算案之議決與公布期限

總決算案應於決算日後三日由立法中心議決，並於議決後七日內由會長公布之。

第 56 條 立法中心應於修正後之總決算書及修正後之審核報告送達大會後十五日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書經大會議決後，並於議決後七日內由學生會會長公布之。

第 57 條 學生會總決算案應送立法中心進行三讀會，於立法中心大會上進行，並得於徵詢議員意見後，該次會議或下次大會進行全案表決。

第 58 條 若有不可預期之情形導致決算書無法如期給付，經立法中心大會決議後，得延長至多七日，以一次為限。

第 59 條 立法中心對查核報告、總決算書及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與審定完成的總決算書之差額，由會長、財務部及該單位負責人執行追討之。
- 二、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由會長及財務部出納執行之。
- 三、應懲處之事件，依法提出彈劾案、糾舉案以及糾正案。
- 四、依上級法規追究辦理。

第八章附則

第 60 條 支出、收入之增減應指明彌補資金來源學生議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先徵詢行政中心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第 61 條 編列預算之禁止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單位，不得編列預算。

第 62 條 違法之處理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責成財務部長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向本會學生權益部及立法中心申請仲裁。並應於該會員之會員身份終止前，將相關證據提交校方處理。凡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向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以維護本會利益。

第 63 條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事項性質

收入來源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與支出計畫或業務支出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財務部訂之。

第 64 條 總預算書應附之參考資料

學生會總預算書應附下列之參考資料文件：

- 一、各活動活動預訂表。
- 二、學生會上一年度同一預算期間之預算書。
- 三、學生會上一預算期間之決算書。

第 65 條 辦法經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陳請會長公佈日施行，修正、廢止時亦同。

